

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因业务拓展、吸引更多人才及提升公司形象需要，拟以人民币 173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266 号华达商城 12 楼 1210 号、1212 号房屋，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265.05 平方米。

本次购买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806,795.45 元，净资产为 20,114,399.71 元，公司拟购买房屋价值为人民币 173 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公司拟购买房屋价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27%，未达到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拟购买房屋价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8.60%，未达到 50%，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27%，未达到 3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故本次房产购买没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购买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罗琦，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 6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266 号 1210、1212 号房

交易标的类别：房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266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对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资产所有人达成购买意向，拟购买其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65.05 平方米，成交金额为 173 万元（不含契税、维修基金等交房时所需的法定税费）。房产过户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出让方。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

2.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按市场定价原则执行。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产权手续办理完毕，过户时间为以双方实际签订《成交确认书》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房产主要用于扩大公司办公用房，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减轻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稳定性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正则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